

史記吳太伯世家補注

陳 槃

太伯弟仲雍。

索隱：『伯、仲、季是兄弟次第之字。若表德之字，意義與名相符，則系本曰：「吳孰哉居蕃離」。宋忠曰：「孰哉，仲雍字。蕃離，今吳之餘暨也」。解者云：雍是熟食，故曰雍、字孰哉也』。槃案此義迂曲。世本又云：『孰姑徙句吳』。豈謂此一吳君亦以熟食爲字耶？此不通之論也。然則孰哉不必定爲仲雍字也。

沈欽韓曰：『古人無此不經之字，顯係皇甫謐等僞撰，反竄入世本（漢書疏證六仲雍條）。案此宋忠傳會之說。以爲皇甫氏僞作，則亦誤也。

太伯之荊蠻。

索隱：『荊者，楚之舊號，以州而言之曰荊。蠻者，閩也，南夷之名。……地在楚越之界，故稱荊蠻。吳地記曰：太伯居梅里，在闔閭城北五十里許』。

槃案梅里，今江蘇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太伯城是。吳地也而云『荊蠻』者，蓋吳地亦有『荊』稱，史記高帝紀：『將軍劉賈數有功，以爲荊王』；漢書高紀：『以故東陽郡、鄆郡、吳郡五十三縣，立劉賈以爲荊王』。是也。又俗斷髮文身，故『蠻』之也。史記高紀索隱引姚察據虞喜說，謂吳別言『荊』者，以西南有荊山，在陽羨縣界，蓋以山命國也。案此亦可備一義。

此外復有初國南嶽衡山（鮑鼎春秋國名考釋上吳）、江西臨江（今江西清江縣）（顧師頤剛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）及河東虞山（錢穆周初地理考第十五節、古三苗疆域考）之說。疑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（以下簡稱春秋大事表誤異）捌、又同書補記捌吳『都』。

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。

哀七年左傳：『大伯端委以治周禮，仲雍嗣之，斷髮文身，羸以爲飾』（杜解：仲雍嗣立，不能以禮致化，故效吳俗。言其權時制宜，以辟災害，非以爲禮也。端委，禮衣也）。是謂太伯自以衣冠治周禮，仲雍始斷髮文身耳。羅苹亦曰：『史記謂太伯斷髮文身，非也，乃仲雍也。左傳及潛夫論詳之。王充亦云：太伯教吳冠帶，孰與隨其俗而與之俱保也！故吳之知禮義，太伯改之也』（路史後紀九高辛紀篇上注）。

案史記世家此處，與左傳互歧。蓋周秦間不無傳聞異辭，史公亦當別有所本。然即謂太伯本自『端委』，以與仲雍同犇荆蠻，而仲雍則斷髮文身，口說流傳，其詞曼衍，因並謂太伯亦效吳俗。流傳久之，學者未皇辨析，亦非不可能也。

斷髮文身，集解引應劭云：『常在水中，故斷其髮，文其身，以象龍子，故不見傷害』。漢書地理志下二粵地：『文身斷髮，以避蛟龍之害』。說苑奉使篇說同。應氏說蓋本此。案留青日札說，則元末浙江方山之民間，猶有此俗。其避蛟龍鯨鯢之害之說亦同（摘抄本卷一『文身』條）。徐中舒氏以爲是『屬於民族性的時尚裝飾』。淮南泰族篇云『以求榮』，與徐說近似。又依近代民俗學者之解釋，則是圖騰崇拜（以上說別詳拙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八吳）。或者此一風俗意識、各時代各地方民族不同，亦未可知也。

自號句吳。

正義：『宋衷世本注云：句吳，太伯所居地名也』。

案古代地名，往往但取其聲，不關其義，故字亦不拘。於金文中，吳之自號，或作『工吳』，或作『工獻』，或作『攻毚』，或作『攻敦』，或作『攻吳』。載籍稱『吳』，或曰『東吳』，或曰『虞』，或曰『干』。干，一作『邗』，金文作『禺邗』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誤異捌、又同書補記捌吳『國』。

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，是為虞仲。

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。周武王封虞仲于此。國號『虞』，或曰『西』

虞』，或曰『北虞』，或曰『吳』，或曰『西吳』，或曰『北吳』。

索隱：『「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」，則虞仲是太王之子，必也。又論語稱「虞仲、夷逸，隱居放言」，是仲雍稱虞仲。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，蓋周章之弟字仲，始封於虞，故曰虞仲；則仲雍本字仲，而為虞之始祖，故後代亦稱虞仲，所以祖與孫同號也』。

槃按古文吳、虞字通，故句吳之吳仲或作虞仲，而周章之弟虞仲亦或作吳仲。伯、仲、叔、季，古人恆稱，或以為字；父子、祖孫或有同者，不以為嫌也。世或以句吳之仲雍有虞仲之稱，謂與西虞之虞仲為一人，誤也（以上二事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譌異伍拾虞『國』）。

子熊遂立。

熊遂，史公以為一人。梁玉繩曰：『吳越春秋，章子熊，熊子遂，是熊與遂為二代』（詳史記志疑十七）。俞樾說亦可參看，引見下。

子壽夢立。

會注考證：『春秋書吳子乘卒，則當乘其名，壽夢其號。顧炎武云：壽夢，非號也。一言為乘，二言為壽夢。果如顧說，則僚為州于，光為闔閭，亦可謂合音乎？梁玉繩曰：史于壽夢、諸樊、闔廬之立，皆舍名稱號，非例也』。

左氏經襄十二年：『吳子乘卒』。沈欽韓補注：『服（虔）云：壽夢，發聲。吳，蠻夷，言多發聲，數語共成一言。壽夢，一言也。經言乘，傳言壽夢，欲使學者知之。按夢、乘聲同，今徽州寧國人猶然』。槃案壽夢非號，合聲之說當是也。

壽夢立而吳始益大，稱王。

禮記曲禮篇：『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……以外，自稱曰王老』。兩周之世，列國稱王，本屬常事，可以金文驗之。史公云，吳至壽夢始稱王，蓋誤。吳又或稱公，或稱伯，或稱子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譌異捌吳『爵』；同

書後敘『其次論爵』條。

其一虞，在中國。其一吳，在蠻夷。

虞、吳古通，在中國之虞，亦或稱吳；在蠻夷之吳，亦或稱虞（詳上。日知錄卷七虞仲條亦可參考）。史公強爲分別，其說泥。

大凡從太伯至壽夢，十九世。

索隱：『壽夢是仲雍十九代孫』。

俞樾曰：『吳地傳：「武王封太伯於吳，到夫差，計二十六世」。樾謹案，以史記吳世家計之，太伯一，仲雍二，季簡三，叔達四，周章五，熊遂六，柯相七，彊鳩夷八，餘橋疑吾九，柯盧十，周繇十一，屈羽十二，夷吾十三，禽處十四，轉十五，頗高十六，句卑十七，去齊十八，壽夢十九；故太史公曰：「大凡從太伯至壽夢，十九世」。自壽夢之後，諸樊也，餘祭也，餘昧也，王僚也，闔廬也，其後即夫差矣。則自太伯至夫差，止二十五世，而此（越絕書）云二十六世者，按吳越春秋分熊與遂爲二世，作越絕者蓋亦同之，故比史記多一世也。至唐陸廣微吳地記所載名號世次，與史記迥異，未知所據何書，姑錄以廣異聞：「周繇王在位三十七年，子熊遂立之；熊遂在位四十九年，子早軫立之；早軫在位五十九年，子欸吾立之；欸吾在位三十八年，兄夷處立之；夷處在位三十九年，姪璧羽立之；璧羽在位三十六年，子齊公立之；齊公在位五十年，子柯盧立之；柯盧在位二十七年，弟柯轉立之；柯轉在位二十四年，子嬌夷立之；嬌夷在位二十四年，姪鷗夷立之；鷗夷在位三十年，子眈嗣立之；眈嗣在位三十五年，子知濟立之；知濟在位二十七年，子諸樊立之；諸樊在位十四年，弟餘濟立之；餘濟在位十七年，弟餘昧立之；餘昧在位二十一年，子僚立之；子僚在位十三年，堂弟子光立；子光在位二十年。子光，諸樊之子，殺僚篡位，號闔閭，子夫差立之。夫差在位二十三年，爲越王句踐所殺，國滅」。按吳地記首云：「仲雍生季簡，季簡生叔達，叔達生周章」。則其敘世系，宜首周章，以周章固武王所封之君也。乃首周繇，疑誤。

以後名號世系，均與史記絕異。壽夢見春秋，甚顯，而此則云知濟。其云某人立之，文法甚古拙，而云姪、云堂弟，又甚俗。未知其何本也』（曲園雜纂十九）。

案吳國祖系，或云二十五世，或云二十六世，世本有『孰哉居蕃離』，『孰姑徙句吳』，孰哉、孰姑當非一人，諸書所無，今亦不審應如何排次；而吳地記所載，則又與諸家大不同。疑各據譜牒，其中亦不無口授流傳，故爾或詳或略，或異或同，今亦並存參焉可矣。

王壽夢二年，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……令其子為吳行人，吳於是始通於中國。

始以正式使節與中國交通也。案吳國文化，完全屬華夏系統（如太伯之端委以治周禮，季札之高朗令終，博聞雅識，是其例），非正式之交通，則前此已有之矣。

季札謝曰：『曹宣公之卒也，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，將立子臧，子臧去之，以成曹君』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宣公，曹伯廬也，以魯成公十三年，會晉侯伐秦，卒於師。曹君，公子負芻也。負芻在國，聞宣公卒，殺太子而自立，故曰不義之也』。又：『服虔曰：子臧，負芻庶兄』。

李貽德曰：『案何休公羊昭廿年傳注，以負芻為喜時庶兄。喜時即子臧，則負芻為兄，子臧為弟。以季札之語推之，似然。今云負芻庶兄，服君別有所據。書傳殘缺，不可得而知也』（賈服注輯述十一襄十四年條）。

君義嗣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義，宜也。嫡子嗣國，得禮之宜。杜預曰：諸樊嫡子，故曰義嗣』。

尚書顧命：『王義嗣德，答拜』。蔡傳：『義，宜也。義嗣德云者，史氏之辭也。康王宜嗣前人之德，故答拜也』。俞樾曰：『疑適子謂之義嗣，古有此稱。此經不直曰「王」而曰「王義嗣」者，蓋當喪未君之稱也』（詳羣經平議）

六)。

案『義嗣』即『宜嗣』，不限于稱『當喪未君』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『子嬰與其子二人謀曰：丞相高殺二世望夷宮，恐羣臣誅之，乃詳以義立我』。此之所謂『以義立』，亦即『義嗣』；乃至項王之尊楚懷王爲『義帝』（項羽本紀），亦其類也。

故號曰延陵季子。

孫志祖曰：『太平寰宇記九十二引史記吳太伯世家注云：季子冢在既陽縣西（案寰宇記江陰軍江陰縣下云：古既陽城在縣東四十里），孔子過之，題曰「延陵季子之墓」。今史記注無此文』（讀書勝錄續編四，孔箋條）。

吳予慶封朱方之縣。

昭四年穀梁傳：『執齊慶封殺之。……慶封封乎吳鍾離』。齊召南曰：『按左傳，吳封慶封於朱方。公羊，吳封慶封於防。此作鍾離。漢書地理志九江郡鍾離注，應劭曰：鍾離子國。後漢書郡國志吳郡丹徒，春秋曰朱方。從穀梁則地在淮南，從左傳則地在江南』（穀梁傳注疏考證）。案朱方故城，在今江蘇丹徒縣東南。又案吳封慶封在魯襄二十八年，而鍾離于魯昭二十四年滅于吳，則慶封之封，蓋非鍾離矣。

吳使季札聘於魯。……若有他樂，吾不敢觀。

崔適曰：『論語，子曰：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然則孔子反魯以前……雅頌亦未得其所，不盡可以絃歌。何以季札觀樂……而皆可絃歌、與正樂後無異耶？且自二南至三頌，學童誦之，極速須歷數時。使工絃歌，則曼聲緩節，恐非一日所能畢，客來觀樂，豈如計吏鉤稽案牘，窮日夜之力爲之耶？是聘魯之文，非當時語也』（史記探源五）。

為歌周南、召南。

傅孟真師曰：『周南、召南都是南國的詩，並沒有岐周的詩。南國者，自

河以南，至於江漢之域。……在周邦之內者曰周南，在周畿外之諸侯統於方伯者曰召南。南國稱召，以召伯虎之故』。又曰：『周南召南是一題，不應分爲兩事，猶之乎邶鄘衛之不可分』（詳古代文學史講義。本集冊二頁九二）。案今本毛詩分周南爲一事，召南爲一事，此與季札之說不合。餘說詳後。

歌邶、鄘、衛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武王伐紂，分其地爲三監。三監叛，周公滅之，並三監之地，更封康叔，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』。正義：『帝王世紀云：自殷都以東爲衛，管叔監之；殷都以南爲鄘，蔡叔監之；殷都以北爲邶，霍叔監之，是爲三監』。

案漢書地理志，邶以封紂子武庚，不數霍叔。然霍叔監邶，佚周書作雒篇、商子刑賞篇、鄭玄邶風譜說並同（參拙管蔡世家補注封叔處於霍條），未詳孰是。又邶，或曰在朝歌（今河南淇縣）以北，或曰在東，或曰在南。鄘，或曰在朝歌東南，或曰在西南，或曰正南，或曰正西，或曰正東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譌異壹叁柒邶、壹叁捌庸『國』）。衛，初國于朝歌。

吾聞衛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康叔遭管叔、蔡叔之難；武公罹幽王、褒姒之憂，故曰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。杜預曰：康叔、武公，皆衛之令德君也』。

案邶鄘二地，自三監之叛削平後，皆以封康叔，故季札聞歌邶、鄘、衛而稱康叔、武公之德也。今毛詩仍分邶、鄘、衛爲三者，推本其地望言之，其實則衛詩也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譌異壹叁柒邶『國』。

歌王，曰：美哉，思而不懼，其周之東乎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王室當在雅，衰微而列在風，故國人猶尊之，故稱王，猶春秋之王人也。杜預曰：王，黍離也』。

傅孟眞師曰：『王風是周朝東遷以後，在王城一帶的民間詩』（詳詩經講義。本集頁八三）。案師說是。

歌鄭，曰其細已甚，民不堪也，是其先亡乎？歌齊，曰……國未可量也。

會注：『顧炎武曰：季札聞鄭風，以爲先亡，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；聞齊風，以爲未可量，乃不久篡于陳氏。左傳所記之言，不盡信也。愚案左氏亦記所傳耳』。

槃案韓滅鄭，或曰在鄭康公十九年（西元前三七六），或曰二十年，或曰二十一年（詳拙春秋大事表譌異柴鄭『存滅』）。田氏篡齊，在齊康公十四年（西元前三九一）（詳前引拙著壹拾齊『存滅』）。是則齊之亡先于鄭，明季札豫言爲無驗。唯其無驗，知其蓋舊文，未經後人竄改。

泱泱乎大風也哉！

孟眞師曰：『按齊有泱泱大國風之譽，詩三百中殊不足以見此。疑詩三百之集合，受齊影響少，齊詩多不入內，入內者固不足以代表齊也』（同上）。

歌幽，曰……其周公之東乎？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周公遭管蔡之變東征，爲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、以成王業，故言其周公東乎？

毛詩幽風傳，以爲周公居東所作，『大師大述其志，主於幽公之事，故別其詩，以爲幽國變風』。襄二十九年左傳正義：『言（周公）在東之時爲此聲也』。傳孟眞師曰：『周本土人戍東方者之詩』（同上）。案幽風，魯詩，徐中舒氏亦有說，甚博辨（幽風說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）。

儉而易行。

襄二九年左傳『儉』作『險』。沈欽韓補注：『惠（棟）』云：險，史記作儉，古文也。古文易云：動乎險中；又云：儉德辟難。欽韓按虞翻云：儉，或作險，皆讀爲險。險而易行，即易之易以知險也。杜預讀爲儉，直是不識字』。

廣哉熙熙乎？

王引之之經義述聞春秋左傳中：『廣哉熙熙乎，杜注曰：熙熙，和樂聲。家大人曰：訓熙熙爲和樂聲，則與廣字義不相屬。予謂：熙熙卽廣也。周語云：熙，廣也（元注：周頌昊天有成命傳同）。重言之則曰熙熙，謂其廣熙熙然也。廣哉熙熙，猶言遠哉遙遙、殆哉岌岌矣』。

歌唐，曰：思深哉，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不然，何憂之遠也？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晉本唐國，故有堯之遺風，憂深思遠，情發於聲也』。

『風』，水澤氏校補引『景』『蜀』本作『民』。『灋』『慶』『殿』『陵』本作『風』（卷三一、葉一九）。王引之曰：『襄二十九年傳：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唐石經誤爲「民」，而諸本因之；後人又據以改正義矣』（詳左傳述聞中）。

槃案毛詩唐風蟋蟀篇序：『此晉詩也而謂之唐，本其風俗、憂深思遠，儉而用禮，乃有堯之遺風焉』。晉國本號唐，詳拙春秋大事表異陸晉『國』。陶唐氏而曰『有陶唐氏』，此如夏曰『有夏』、周曰『有周』、緡曰『有緡』、窮曰『有窮』也。

其周德之衰乎？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衰，小也』。

朱緒曾曰：『（伯曾祖諱元英左傳博議拾遺）解衰字云：差也，次也。九章算法謂差分爲衰分；晉伯音之對王亦曰：遲速衰序，於是乎在。抑季子所云其周德之次乎，小雅爲周德之次，猶大雅爲周德之廣也。小雅者，或天子以饗元侯，或朝廷以燕嘉賓，季子安得衰之？此衰字不作盛衰解。驟見之似爲創論。緒曾按……據杜注以衰爲小，卽差次之義。疏引服虔此歎，變小雅以爲周德之衰微。劉光伯是服而非杜。然傳但云小雅，不云變小雅。若鹿鳴、天保、彤弓、采芣諸篇，安得周室衰微？近餘姚邵氏云：衰與瘵同。說文：瘵，減也。物漸微而漸少，故訓爲小。爾雅釋木舍人注：小，少也。論語八佾皇侃疏：小者，不大也。以證杜氏訓小之義。孔冲遠謂，魯爲季札歌詩，不應揚先王之

惡以示遠夷，以專主變雅爲非。然杜元凱謂，有殷王餘俗，故未大衰。說亦迂曲。不若此謂大雅爲周德之廣，小雅爲周德之次，最爲直截明顯，可以補杜注之義、助孔疏之說也』（開有益齋讀書志卷一頁一二——一三左傳傳議拾遺條）。

歌頌。

頌有周頌、魯頌、商頌。然季札所論，當是周頌。頌之義爲容，舞詩也。可參孟眞先生集中編乙詩經講義稿頁一八周頌說。

遷而不淫，復而不厭。

案『遷』與『復』相對言，蓋並指民德言之。集解引服虔遷地之說，未安。

八風平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八方之氣謂之八風』。

王引之曰：『樂之有八音，以應八方之風也。隱五年傳：「夫舞，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」；周語：「鑄之金、磨之石、繫之絲木、越之匏竹、節之鼓而行之，以遂八風」。賈、服注並曰：「八風、八卦之風」。是也（賈逵注，見初學記樂部上）；因而八音卽謂之八風。襄二十九年傳：「五聲和，八風平」。謂八音克諧也。五聲、八風，相對爲文。杜注曰：「八方之氣謂之八風」。非也。昭二十年傳：「一氣、二體、三類、四物、五聲、六律、七音、八風、九歌，以相成也」。二十五年傳：「爲九歌、八風、七音、六律，以奉五聲」。八風與七音、九歌相次，則是八音矣。八音皆人所爲，故曰「爲九歌、八風」。若八方之風，具是天籟，不得言「爲」矣。杜注昭二十年傳曰：「八方之風」。亦非。太戴記小辨篇：「天子學樂，辨風」；又曰：「循弦以觀於樂，足以辨風矣」。「辨風」，亦卽辨音（盧注：別四方之風，失之）。管子宙合篇：「君失音，則風律必流」；輕重己篇：「吹壎箎之風，鑿動金石之音」。「音」猶「風」也。成九年傳：「晉侯見鍾儀，使與之琴，操南音」。范文子曰：「樂操土風，不忘舊也」。「土風」，謂「南音」。此「風」訓爲「音」之證。樂記：

「八風從律而不姦」，亦謂「八音克諧」也（說見樂記。淮南原道篇：「揚鄭衛之浩樂，結激楚之遺風」。「遺風」即遺音，故高注曰：「遺風，猶餘聲」）（經義述聞十八春秋左傳中八風條）。案王說是也。

見舞象箛南籥者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象，文王之樂武象也。箛，舞曲也。南籥，以籥舞也』。
索隱：『箛，音朔，又素交反』。會注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象與南是舞名，箛與籥是器名，舞者所執。孔穎達曰：箛即籥也。程大昌曰：南籥者，二南之籥，鼓鐘之詩所謂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者也。龜井道載曰：蓋吹籥以舞象，執〔籥〕以舞二南也』。

沈欽韓曰：『服云：象，文王之樂。墨子三辨篇：武王勝殷殺紂，環天下自立以爲王。作樂，命曰象。呂氏春秋古樂篇，周公爲三象，則又成王之樂。按禮記下管象注云：周武王伐紂之樂也。詩序謂：維清，象舞。箋云：武王制焉。疏云，象舞之樂，象文王之事；大武之樂，象武王之事。俱是爲象。然雖文王之樂，亦是武王時也』（襄二十九年左傳補注）。

俞樾曰：『（左傳）杜注曰：象箛，舞者所執。正義曰：詩述碩人之善舞云：左手執籥。籥是舞者所執，則箛亦是舞所執。……愚謂，箛者，梢之假字。漢書禮樂志：飾玉梢以舞歌。師古曰：梢，竿也，舞者所持。玉梢，以玉飾之也。梢，音所交反。「象箛」、「韶箛」，皆當從此音義（詳茶香室經說十五韶箛條）。

見舞韶護者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韶護、殷成湯樂大護也』。會注考證：『館本考證云：左傳及他書，護皆作濩』。

沈欽韓曰：『墨子三辨篇：湯自作樂，命曰濩；又循九韶』（襄二十九年左傳補注）。

聖人之弘也，猶有慙德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先儒見自堯以來，湯始戡亂以治天下，遂以所謂慙德者爲因其始伐，而不知季子之言，以治功言也。孟子曰：「堯舜性之也，湯武身之也」；又曰：「堯舜性者也，湯武反之也」。天命湯以治亂。而湯若泰然謂天下已安已治，固非聖人之所以爲心。顧天資所限，不能強而與唐虞之治同也，故曰而猶有慙德。此直是湯之自知不足處，非特虛懷也。且以堯舜之聖，孔子猶曰：「脩己以安百姓，堯舜其猶病諸」。而況湯武之反身復性者乎？故曰聖人之難也。難者，難於盡君道也；慙者，慙於君道之難盡也』（詳左氏會箋襄二十九年）。

見舜大夏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夏，禹之樂大夏也』。

沈欽韓曰：『呂覽古樂篇，禹立，勤勞天下，日夜不懈。命皋陶作爲夏箛九成，以昭其功』（左傳補注）。

雖甚盛德。

雖，古與唯、惟字通（詳王引之經傳釋詞第八）。『雖甚盛德』，猶云『唯甚盛德』。

適衛……衛多君子，未有患也。

崔適曰：『案是歲爲魯襄公二十九年，孔子年八歲。世家：定公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友乎衛，主蘧伯玉家。呂氏春秋召類篇，史默曰：今蘧伯玉爲相。孔子爲客，子貢使命於君前。說苑，衛靈公問於史鱣云云。少焉，子路見公，公以史鱣言告之；少焉，子貢入見，公以二子言告之。是子路子貢從夫子適衛後，伯玉、史魚尙在也。左定十三年傳：初，衛公孫文子朝而請享靈公，退見史鱣而告之。及文子卒，衛侯始惡於公叔戊。十四年春，衛侯逐公叔

戊。是公叔文子卒於定十三年也。公叔文子卽公叔發。惟公叔氏是世卿，從政不以年限。伯玉似非公族，史鱣更屬庶姓。禮曰：「四十曰強而仕。五十曰艾，服官政」。則入仕必在四十以上。再越四十八年而孔子適衛，皆旻期矣。諸書但言三人之賢，不言其壽，豈應於衛獻之世卽爲卿佐？是適衛之言，非當時語也』（同上）。

自衛如晉，將舍於宿，聞鐘聲，曰：異哉！吾聞之，辯而不德，必加於戮。夫子獲罪於君，以在此。懼猶不足，而又可以畔乎？夫子之在此，猶燕之巢于幕也。君在殞，而可以樂乎？遂去之。文子聞之，終身不聽琴瑟。

集解：『左傳曰：將舍於戚』。索隱：按太史公欲自爲一家，事雖出左氏，文則隨義而換，既以「舍」字替「宿」，遂誤下「宿」字替於「戚」。「戚」是邑名，理應不易，今宜讀「宿」爲「戚」。「戚」衛邑，孫文子舊所食地』。會注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古音戚如蹙，蹙與縮通，宿本有蹙音』。

李賡芸曰：『蹙，又與縮通。儀禮大射禮鄉射禮注：古文縮皆爲蹙；春秋衛大夫孫林父封邑，左傳作戚，史記衛世家、吳世家皆作宿；呂氏春秋遇合篇：縮額而食之。縮額，卽孟子之蹙也』（炳燭編二造與戚蹙蹙通條）。

沈欽韓曰：『按辯，與變通。以臣逐君，非正也，既爲變亂而又不德，則其戮必重。易坤卦：由辯之不早。音義：荀作變；禮運注：變，當爲辯。是辯變互易也』（左傳補注）。

王若虛曰：『衛世家云：季子過宿，孫文子爲擊磬，曰：不樂，音大悲，使衛亂乃此矣。一以爲鐘，一以爲磬，此未足深病。然如前說，則是文子自作樂而季子適聞之也。如後說，則是文子爲札而作也。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於娛樂，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，是何乖異而不同邪？按前說本於左氏，當以爲是。後說正有他據，亦相矛盾而不應取也。且左氏但言又何樂，而史記改之云可以畔乎，其義亦乖。蓋獲罪於君，卽所謂畔也。而何在於擊鐘邪？司馬貞既知其非矣，亦曰畔字當讀爲樂，亦強爲之說』（滄南遺老集九、史記

辨惑一)。

晉國其萃於三家乎？

會注：『崔適曰：趙韓魏三子，雖相繼采政，然前乎趙文子者爲中行穆子、中行獻子；後乎魏獻子者爲范獻子；至中行文子、范昭子與趙簡子相攻，知伯瑤尤強，幾滅趙氏；是時六卿之勢力，不相上下。季札非著非蔡，何由知中行、范必滅，分晉者在此三家乎？自是三家分晉後語。愚按此事昔人亦疑之。然季子但言晉國萃於三家耳，未嘗言中行、范必滅，三家分晉國。崔說未得。且季子之言，於晉則徵，於齊鄭則否。左氏之言，未必悉浮誇也』。

案季子前言提及趙韓魏，今云『三家』，明即指趙韓魏三家。三家分晉，季子何緣豫知？此確可疑。至於季子之言，於齊鄭則無驗者，傳會之說，非必出於一人一時。四庫總目曰：『左傳載預斷禍福，無不徵驗，蓋不免從後傳合之。惟哀公九年稱，趙氏其世有亂，後竟不驗，是未見後事之證也』。此論甚允。齊鄭無驗，亦其比也。又案『政將在三家』，今左傳無『三』字。然集解引杜預曰：『故政在三家也』。是杜預本原有此『三』字也。

徐君好季札劍。

吳越之刀劍，春秋時最著稱。考工記曰：『吳、粵之劍』；莊子刻意篇曰：『夫有于、越之劍者……寶之至也』（音義：司馬云，于，吳也）（別詳拙撰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八吳。本所集刊四七本葉五七一）。

為使上國。

吳僻居東南、地勢下，故以華夏之國為上國。昭十四年左傳：『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』。杜解：『上國，在國都之西，西方居上流，故謂之上國』。晉世家：『狐突之下國，遇申生』。集解：『曲沃有宗廟，故謂之國。在絳下，故曰下國也』。是皆以地勢釋之者也。然上國又為尊稱之詞，吳語：『天若不知其臯，則何以使下國勝？』自謙曰下國（自謙曰下國，猶言『下邑』。佚周書臯

門解：『周公格左閔門，會羣臣，曰：嗚呼下邑小國，克有耆老』），是尊之則曰上國矣。二說俱可通。盪 蘇 鐘：『秦公曰，不顯朕皇且考受天命，奄又（有）下國』。此下國者對上天言之，猶魯 頤 闕宮對上帝言『奄有下國』、『奄有下土』矣。此下國又一義。

吳亦攻楚，取三邑而去。

昭四年左傳：『冬，吳伐楚，入棘（今河南永城縣南舊鄧縣東北有棘亭）、櫟（今河南新蔡縣北二十五里，俗稱野櫟店）、麻（今河南襄城縣有麻城。或曰：今江蘇碭山縣東北三十五里即故麻城。未知孰是），以報朱方之役』。案云：『入棘、櫟、麻』三邑，是侵入而不有其他之謂。今世家云『取三邑而去』，意義不同。史公豈別有所據耶？

王餘昧二年，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、代立焉。

事詳昭十三年春秋、左傳。又據春秋，則此餘昧十五年事，非二年也。

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為王。

集解：『吳越春秋曰：王僚、夷昧子。與史記同』。索隱：『此文以為餘昧子，公羊傳以為壽夢庶子也』。

李慈銘曰：『服子慎以吳闔閭為夷昧子，僚為諸樊之庶長兄，其說本於世本。杜元凱以闔閭為諸樊子，僚為夷昧子，其說本於史記。劉光伯從服說，孔冲遠從杜說。近儒臧氏琳據公羊襄二十七年傳，闔閭刺僚而致國于季子，季子曰：爾殺吾兄，吾又殺爾，是父子兄弟相殺無已云云，謂季札稱僚為兄，則服說為確（元注：何劭公注亦以僚為季札兄）。予按左氏襄三十一年傳，吳屈狐庸謂晉趙文子曰：若天所啟，其在今嗣君乎？甚德而度。有吳國者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。時為夷昧嗣位之三年，故曰今嗣君。據此則闔閭為夷昧子無疑。使從史記僚為夷昧子，則僚嗣位十二年，即為光所弑，母弟太子皆死亡相踵，左氏何得言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乎？與其信史，不如信經也。且公羊明言謁（即諸樊）也，餘祭也，夷昧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。夷昧也死，則國宜之季子者

也；季子使而亡焉，僚者長庶也，即位，則僚爲壽夢庶子之長，與四人不同母，其旨甚顯』（越縕堂讀書記。世界書局本葉二六三）。案李說是也。

公子光者，王諸樊之子也。

索隱：『此文以爲諸樊子，系本以爲夷昧子』。

會注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左傳昭二十年，稱僚爲州子，當是其號。攷公羊傳，僚，長庶也。世本，夷昧及僚，夷昧生光。服虔云：夷昧生光而廢之。僚者，夷昧之庶兄。夷昧卒，僚代立，故光曰：我王嗣。左氏襄三十一年，狐庸對趙文子，謂夷昧天所啟，必此君子孫實終之。若僚是夷昧子，不應此言，則光是夷昧子，僚是壽夢庶子；而史謂僚是夷昧子、光爲諸樊子；何休、杜預、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、元徐天佑吳越春秋注皆從之。孔疏又云：世本多誤，不足依馮。二者未知孰是。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、燭庸云：僚母弟，是夷昧子也；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又云：壽夢子；世族譜云：二公子，壽夢子，用公羊爲說，何自相矛盾耶？』

竹添氏曰：『襄三十一年，吳屈狐庸答趙文子曰：若天所啟，其在今嗣君乎？有吳國者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。凡傳所載諸人之言，必其有驗者而每終言之，如季札晉國其萃於三家之言，其驗在悼公之時，然猶且舉而終之。然則狐庸之言，亦必有驗焉。狐庸所云此君，謂夷末。以此推之，世本以光爲夷末子，得之』（左氏僖昭十七年吳公子光條）。又昭二十七年左傳：『吳公子光……告鱄設諸曰：上國有言曰，不索何獲？我，王嗣也。吾欲求之』。竹添氏曰：『襄二十九年公羊傳曰：謁也、餘祭也、夷昧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。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愛之，同欲立之以爲君；弟兄迭爲君，而致國乎季子。故謁也死，餘祭也立；餘祭也死，夷昧也立；夷昧也死，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季子使而亡焉，僚者長庶也，即位。闔閭曰：將從先君之命與？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從先君之命與？則我宜立者也。僚惡得爲君乎！於是使專諸刺僚。世本云：夷昧及僚、夷昧生光。服虔云：夷昧生光而廢之。僚者，夷昧之庶兄。夷昧卒，僚代立，故光曰：我，王嗣也。服用公羊爲說，得之。襄三十一年（傳），有

吳國者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。此君言夷末，則光是夷末之子，世本合左氏。杜從史記，正與傳文差矣。光唯夷昧子，故曰，我王嗣也。若是諸樊之子，既經餘祭、夷昧，其當嗣位者，遠在二世之前，不得言我王嗣』（左氏會箋昭二十七年）。

案光，餘昧子，左傳（襄三一年、昭二七年）、公羊（襄二九年），世本、服虔說是也。何休、杜預、孔穎達等並從世家諸樊之說，非也。

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。

居巢，昭二十三年左傳作鄆，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作鄆。俞樾曰：在鄆，疑得其實。鄆字隸書或作鄆，故左傳誤爲鄆。詳曲園雜纂十八。

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，與吳邊邑之女爭桑。

索隱：『左傳無其事』。姚範曰：『呂覽察微篇中載之』（援鵝堂筆記卷十六）。

使公子蓋餘、燭庸以兵圍楚之六濞。

索隱：『（蓋餘）春秋作掩餘，史記並作蓋餘，義同而字異。或者謂，太史公被腐刑，不欲言掩也。賈逵及杜預及刺客傳皆云：二公子王僚母弟。而昭二十三年左傳曰：光帥右，掩餘帥左。杜注彼則云：掩餘，吳王壽夢子。又系（世）族譜亦云：二公子並壽夢子。若依公羊僚爲壽夢子，則與系族譜合也』。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：史公未嘗諱掩，如項羽紀梁掩其口，封禪書方士皆掩口。……又何不欲言掩之有？（燭庸）刺客傳燭作屬，字相亂。吳越春秋庸作傭，文通用』。

案。蓋、奄一聲之轉，如商奄或作商蓋，是其例。詳吳毓江墨子校注耕柱篇。

光伏甲士於窟室。

杜預曰：『掘地爲室也』。

槃案地室，古代遺俗，如夏，如殷，如周、秦、楚、鄭、越等均有可考，別詳拙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四房屋地下室條（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）。

手匕首刺王僚。

王引之曰：『家大人曰：手，持也。檀弓：子手弓而可。謂持弓也。又吳世家：專諸手匕首刺王僚；楚世家：莊王自手旗，左右麾軍，義竝與持同』（經義述聞三一、手）。

鉞交於匈。

左傳：『夾之以鉞』。沈欽韓曰：『劉逵吳都賦注，鉞，兩刃小刀』（左傳補注十）。案鉞交專諸胸，是王僚之衛士以鉞交刺專諸也。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曰：『一面刺王，一面被殺，忙接此句，見當下情事十分迅疾，不及轉瞬』。

公子光竟代立為王。

會注考證：『竟』下，『古鈔本、凌本無「代」字』。

案北宋景祐監本有『代』字。影宋蜀本譌作『伐』。

吳公子燭庸、蓋餘二人……楚封之於舒。

索隱：『左傳昭二十七年曰：「掩餘奔徐，燭庸奔鍾吾」。三十年經曰：「吳滅徐，徐子奔楚」。左傳曰：「吳子使徐人執掩餘，使鍾吾人執燭庸，二公子奔楚，楚子大封而定其徙」。無封舒之事。當是「舒」「徐」字亂，又且疏畧也』。

槃案舒，說文邑部作『郚』，玉篇引春秋同。徐，金文作『郚』（郚王鐸等）。周禮秋官雍氏鄭注『征徐戎』，劉本作『郚』。齊世家『田常執簡公于徐州』，左傳作『舒州』。形近音同，故爾通用。

伯嚭將兵伐楚，拔舒。

拔舒，即春秋昭三十年之滅徐。徐，一本作舒。二字古通，別詳拙春秋大

事表譏吳陸玖徐『國』。

大敗楚軍於豫章。

春秋時所謂豫章有二：一在江北淮水南；一在今江西省。在江西者，漢高祖分秦九江郡置豫章郡。水經注：『贛水一名豫章水，逕廬陵以及南昌』。是其地也（詳春秋地名攷略卷九頁十二）。此闔廬敗楚師于豫章，則淮水南之豫章也。

楚昭王亡，出郢，奔鄖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鄖，楚縣』。

案鄖，今湖北鄖縣。一云，今湖北天門縣西北漢竟陵故城；一云，今沔陽縣雲杜故城；或云，今涇水縣西四十里。蓋其國屢遷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伍參鄖『都』）。未審昭王所奔，竟爲何地。

吳使別兵擊越。

會注考證：『左傳無此事，蓋史公以意補之』。案史公所據書，今不可得見者多矣。會注此論殊繆。

徙郢。

案郢，漢書地理志南郡條作若，金文或作蠡，或作嵒，或作嵒。今湖北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有郢縣故城是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壹伯肆郢『都』。

孔子相魯。

索隱：『定十年左傳曰：夏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谷。孔丘相。犁彌言於齊侯曰：孔丘知禮而無勇。是也。杜預以爲相會儀也。而史遷孔子系家云：攝行相事。案左氏，孔丘以公退曰：士兵之；又：使茲無還揖對。是攝國相也』。

會注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孔子是會儀之相矣，太史公誤爲國相也。索隱

牽合太甚。趙翼曰：列國世家與孔子毫無相涉者，亦皆書是歲孔子相魯、孔子卒，以其繫天下輕重也』。

鑿案『孔子相魯』，究爲相會儀？抑相國？清儒辨論之者多家，並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（別詳拙齊世家補注下篇『景公害孔子相魯』條）。多聞闕疑，斯亦可矣。

請委國爲臣妾。

臣妾，賤辭。周書費誓：『臣妾逋逃』。漢書刑法志：『隸臣妾一歲，免爲庶人』。周禮大宰，以九職任萬民，八曰臣妾。鄭注：『臣妾，男女貧賤之稱』。洪頤煊曰：『說文，僕、給事者，古文作僕。臣卽僕之省。……凡臣妾對言者，古皆通作僕字』（讀書叢錄三臣妾條。又詳孫詒讓周禮正義天官大宰八曰臣妾聚斂疏材條）。

伍子胥諫曰：『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，滅夏后帝相。……少康……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』。

夏少康中興事，康有爲（新學僞經考二）、崔適（史記探源二），皆以爲誣。顧先生與童書業合著之夏史三論並後記，則以爲東漢光武中興時所造託（古史辨冊七下）其說不爲無據。

殺斟灌以伐斟尋。

『斟灌』，羣書或作『斟戈』，或作『斟觀』，或單稱『灌』，或作『五觀』，或作『武觀』，或單稱『觀』。亦作『鄩』，又曰『觀津』，曰『叛觀』（叛，或作畔）。『斟』，或作『斟』。『斟尋』，斟一作『斟』，一作『斟』。尋，一作『尋』，一作『尋』，一作『尋』，一作『鄩』。爵、姓、地望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誤異壹捌陸斟灌壹捌柒斟尋『國』。

帝相之妃后緡方娠，逃於有仍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緡，有仍之姓也』。又曰：『賈逵曰：有仍，國名，后

緡之家』。索隱：『（仍）未知其國所在。春秋經桓五年，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，穀梁經、傳竝作任叔。仍、任聲相近，或是一地。猶甫、呂、虢、郭之類。案地理志，東平有任縣，蓋古仍國』。

案『緡』，舊籍或作『有緡』，或作『閔』，或作『蒙』，或作『岷』，或作『嶧』。『有仍』，或作『有扔』，或作『有戎』，或作『有威』，或作『任』。

『緡』，國也，非姓。昭四年左傳云『有緡叛之』，又十一年傳云『桀克有緡』；即賈逵亦云：『仍、緡，國名也』（楚世家集解引），可證。後儒所以紛生異義者，蓋謂古代婦女以姓稱，不以國稱。今日『后緡』，故以緡爲姓耳。豈知古代婦女固亦有以國稱者，但非通例耳。賈逵之說亦前後矛盾。李貽德左傳賈服注輯述以爲或繕寫有誤，當是也。

緡在今山東金鄉縣東北二十里，有仍在今山東濟寧縣南五十里。兩國境地密邇。以上說，並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誤異壹玖柒有緡、壹玖陸仍國。

召魯哀公而徵百牢。

周禮天官小宰注：『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』。又牛曰太牢，羊曰少牢，見大戴禮天圓篇與禮記王制注。一牲不得名牢，見儀禮少牢饋食禮正義。然則牛羊豕之屬百，卽是百牢，不必拘拘于三牲爲一牢也。

孫詒讓曰：『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者，大行人注義同。鄭詩小雅瓠葉箋云：繫養者曰牢。說文牛部云：牢，閑養牛馬圈也。凡牲，必繫養於牢，故祭祀、賓客之牲，並謂之牢。對文則三牲具曰太牢，二牲曰少牢，故公羊桓八年何注云：牛羊豕凡三牲，曰太牢；羊豕曰少牢；散文則通稱爲牢。國語韋注云：凡牲，一爲特，二爲牢。是二牲以上，並得牢稱』（周禮正義。藝文印書館本葉五一四—五一五）。案孫說亦可存參。

為駟伐魯。

索隱：『左傳駟作邾，聲相近自亂耳。杜預注左傳亦曰：邾，今魯國駟縣』

是也。騶，宜音邾』。案『騶』，載籍或作『鄒』，或作『邾』，或作『朱』，或作『邾婁』。金文作『龜』，一作『邾』。曹姓，陸終之後。國于今山東鄒縣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異壹邾邾『國』。

且盤庚之誥，有顛越勿遺，商之以興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，一本作：盤庚之誥，有顛之越之，商之以興』。案按『有顛之越之』，北宋景祐監本集解作『有之顛越』。

抉吾眼置之吳東門，以觀越之滅吳也。

索隱：『此國語文，彼以抉爲辟；又云：以手抉之。王愷曰：孤不使大夫得有見。乃盛以鷗夷，投之江也』。案今天聖明道本國語吳語云：『將死，曰：以懸吾目於東門，以見越之入也』。與索隱所見本異。

乃從海上攻齊。

顧炎武曰：『海道用師，古人蓋屢行之矣：吳徐承率舟師，自海入齊，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；越王句踐命范蠡、舌庸率師，沿海泝淮，以絕吳路，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』（日知錄二九海師）。案吳徐承率師自海入齊，見哀十年左傳，即夫差十一年事也。古代海師之記，此爲最早，今故附錄顧氏之說于此。

越五千人與吳戰。

梁玉繩曰：『陳氏（子龍）測議謂，外傳，范蠡、舌庸率師，沿海泝淮，以絕吳路。當起數道之師，不止五千人。攷哀十三年左傳，是戰也，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，史公必因此而誤。王孝廉云，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，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於此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乃長晉定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：吳主會也。與外傳言吳公先歌

晉侯亞之同。左傳云乃先晉人，先吳于晉也。先儒謂，經書吳在下，是晉實先之，誤矣。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吳，而此言長晉。共說一事，二文不同，何自岐也？』（志疑十七）。槃案梁氏謂史公前後互岐是也。左傳云：『乃先晉人』。謂長晉人耳。梁解爲『先吳于晉』，繆之甚也。舊籍辭各不同，姜炳璋曰：『傳云晉人先歆，左氏據晉人之辭也。吳語云吳公先歆，外傳據吳人之辭也。經無明文，竊以爲當從國語』（詳讀左補義哀十三年條）。姜說蓋近是也。

越王句踐率兵伐敗吳師於笠澤。

正義：『吳地記云：笠澤江，松江之別名，在蘇州南三十五里。又云：笠澤即太湖』。

哀十七年左傳：『三月，越子伐吳，吳子禦之笠澤，夾水而陳』。竹添氏曰：『國語：越敗吳于囿。注曰：囿，笠澤也。揚州記：太湖，一名笠澤。然太湖周五百里，吳豈亦能夾水而陳乎？水經注：松江上承太湖，東逕笠澤。笠澤，今吳江縣之平望湖，非震澤大湖』。案以事理推之，笠澤非太湖，竹添氏說是。

越王句踐欲遷吳王夫差於甬東。

索隱：『國語曰甬句，東越地，會稽句章縣東海中州也』。案『海中』，北宋景祐監本、宋蜀本並作『浹外』。

孤，老矣。

國君自稱曰『孤』，或曰『寡人』，謙卑之詞。趙翼曰：『老子道化章，人之所惡，惟孤、寡、不穀，而王公以爲稱。戰國策顏觸亦曰：孤、寡者，人之困賤下位也，而侯王以之自謂。……按禮記：庶方小侯，自稱曰孤，諸侯自稱曰寡人。……諸侯或遇危難，則亦有稱孤者。臧文仲曰：人國有凶稱孤，禮也』（詳陔餘叢考三六、稱孤條）。

遂自剄死。

集解：『越絕書曰：夫差冢在猶亭西卑猶位，越王使干戈人一塚土以葬之。近太湖，去縣五十七里』。槃案漢魏叢書本越絕書『猶亭』作『猶高』；『卑猶位』，景祐監本、宋蜀本集解『猶』下並有『之』字。『越王使』，同上本集解又越絕書『使』並作『候』；『塚』，同上本越絕書作『累』；又『五十七里』無『五』字。

越王滅吳，誅太宰嚭，以為不忠而歸。

劉恕曰：『左傳，哀二十四年閏月，哀公如越，季孫懼，因太宰嚭而納賂焉。在吳亡後二年也；嚭入越，亦用事，安得吳亡即誅哉？』（通鑑外紀周紀八）。

翁元圻曰：『吳越春秋越伐吳外傳，越王謂太宰嚭曰：子為臣，不忠無信，亡國滅君。乃誅嚭、並妻子；越絕書吳王占夢同，是史記所本』（困學記聞注卷十一、史記正誤條）。

孫志祖曰：『越初滅吳時，未必誅嚭。越之誅嚭，當在季孫納賂之後。史公特因滅吳而牽連書之爾。或曰：是時陳亦有太宰嚭，見禮記檀弓。然季孫因嚭而納賂於越，則不得謂是陳之太宰也』（讀書勝錄二、太宰嚭條）。

祁駿佳曰：『左傳又載：公如越，季孫使太宰嚭納賂焉。則嚭復用於越矣。藏書載：越王薄嚭，而與以卑官。呂覽云：越王責嚭不忠，忘國滅君，並妻子俱誅之。越葬吳王以禮，並葬嚭於旁。越絕書又云：嚭妻子死所名三臺。劉向說苑又云：越伐吳，太宰嚭沈身江湖，頭懸越旗，似以報子胥之鴟夷也。諸記載不同乃爾』（遜翁隨筆上）。

余讀春秋古文。

會注考證：『春秋古文，即左氏春秋傳，劉歆與太常博士書、許慎說文序，可證』。

槃案春秋古文，謂春秋國語。十二諸侯年表序：『表見春秋國語……為成

學治古文者要刪焉』；五帝本紀贊：『不離古文者近是』；又云：『余觀春秋國語，其發明五帝德、帝繫姓，章矣』。或曰古文，或曰春秋國語，一也。

又何其閱覽博物君子也？

集解：『皇覽曰：延陵季子冢，在毗陵縣暨陽鄉，至今吏民皆祀之』。案毗陵，今江蘇武進縣治。又太平寰宇記九二引注云：『季子冢在暨陽西，孔子過之，題曰延陵季子之墓』。今注文多不同，且有脫佚。唯云暨陽，當即暨陽。

七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完稿。

追 記

太伯弟仲雍。

顧師頴剛曰：『索隱引世本居篇云：「孰哉居蕃籬，孰姑徙句吳」。按吳世家無「孰哉」、「孰姑」名。索隱又引宋忠世本注曰：「孰哉，仲雍字」；又曰「孰姑，壽夢也」。洵如其言，是「仲雍」爲華名，而「孰哉」爲夷號。然壽夢既爲夷名矣，何以又曰孰姑？得非壽夢者生時之名，孰姑者死後之諡耶？』

（史林雜識初編卷二楚吳越王之名號諡）。

案于古，國君卽位時有易名之典，顧師有詳說，引見如下。

公子光竟立為王，是為吳王闔廬。

顧師頴剛曰：『左傳、昭十三年曰：「弃疾卽位，名曰熊居」。楚世家亦曰：「棄疾卽位爲王，改名熊居，是爲平王」。是知楚之王者於其卽位之時卽有易名之典。故春秋、昭十三年曰：「楚公子弃疾殺公子比」，用卽位前名，昭二十六年經則曰：「九月，庚申，楚子居卒」，用卽位後名。不特楚也，左傳、昭二十年曰：「員如吳，言伐楚之利於州于。公子光曰：是宗爲戮，而

欲反其讎，不可從也，」杜注：「州于，吳子僚。光，吳公子闔廬也」，是皆一人而兼有二名。觀春秋、昭二十七年書「吳弑其君僚」，定十四年書「吳子光卒」，知「僚」與「光」皆即位後所改之名，而「州于」與「闔廬」則其原有之名。然吳世家云：「公子光竟立爲王，是爲吳王闔廬」，則又以「光」爲本名而「闔廬」爲即位後名，與春秋經所記不合。按「僚」與「光」爲華化之名，與「州于」、「闔廬」之爲夷式者異，自是春秋是而史記非也』（同上書葉二一三）。

槃謹案吳、楚國君之初名——即位前之名，顧師以爲『夷號』，或曰『夷式』，或曰『夷名』，實卽方言之名，彼亦有所取義，但吾人今所不解耳。例如吳王僚初名『州于』，而春秋隱三年左傳有衛莊公之寵子『州吁』。『吁』『于』同音通用，知『州于』亦卽『州吁』。衛爲周室兄弟之國，華夏舊族；州吁又爲衛君欲以爲嗣之驕子，則此其『州吁』之稱、必非『夷式』『夷號』『夷名』，而爲彼時人所習知之方言，必矣。蓋古人亦如今人有初名、卽小名；既而復有成人之名、卽大名，或稱雅名；入學則有『學名』。已冠（年廿）則更有字。今人之初名（小名）隨人取義，隨便稱號，如『牛』『犬』（司馬相如少時亦名犬子，見史記本傳）、『白』『黑』『高』『矮』之類，是也。左傳中有『黑肩』、『黑背』、『黑臀』、『縶』（足不良）、『蔑』（勞目少精）、『眚』（多白眼）之類，是其比也（參拙撰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人名和字條。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年周年紀念論文集本）。蓋初名（小名）多取其通俗、易曉，便于稱謂，而成人之雅名、學名，則取義較爲嚴肅，但比較不便稱謂、通曉。史傳之記，不避初名，隨俗稱謂，亦取其易于通曉，不違俗也。然不免流于屑瀆、輕慢，故一般社會，于其人已長，則稱大名、雅名、或學名；士夫以上則字；否則以爲不敬。國君有易名之典，其意義亦不外是也。

見舜詔護者，曰：『聖人之弘也，猶有慙德，聖人之難也』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韶護，殷湯武樂大護也』。『服虔曰：慙於始伐而無聖佐，故曰聖人之難也』。

見舞招箒，曰：『德至於哉、大矣，如天之無不燾也，如地之無不載也。雖甚盛德，無以加矣』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有虞氏之樂大韶也；帝王之道，極於韶也，盡美盡善也』。

案『韶』『招』聲同字通（襄二十九年左傳作『韶』不作『招』）。顧師頤剛曰：『論語述而篇：「子在齊聞韶，三月不知肉味，曰：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！」又八佾篇：「子謂韶，盡美矣，又盡善也。謂武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」。又衛靈公篇：「顏淵問爲邦，子曰：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」。此皆可見孔子對於韶樂極度欣賞贊歎之情。孔子生於魯，早有音樂之修養，而在魯未聞韶，及適齊而始聞之，則韶爲齊之大樂可知。漢書禮樂志：「夫樂本情性，浹肌膚而臧骨髓，雖經乎千載，其遺風餘烈尚猶不絕。至春秋時，陳公子完奔齊。陳，舜之後，招樂存焉，故孔子適齊聞招」。「招」者「韶」之別體。如班固之言，韶作於舜而存於陳，縣延當齊桓公時，陳公子完因亂出奔（見左傳、莊二十二年），挾以俱東，遂爲齊樂。經典釋文云：「爲樂，……本或作嬌，音居危反，非」，知論語之或本有作「嬌樂」者，嬌爲陳姓，故何晏集解引王肅說云：「不圖作韶樂至於此，此齊」，謂嬌姓之韶樂移而之齊爲意料所不及也。清包慎言論語溫故錄云：「夫子蓋知齊之將爲陳氏，故聞樂而深痛太公、丁公之不血食也」，卽演王肅之義。然孔子在齊聞韶本是快心適意之奇遇，茲乃以深刻之傷解之，並作田齊代姜齊之豫言，無乃大戾其本意歟？

『韶之爲齊樂，孟子亦嘗言之。梁惠王下篇記齊宣王雪宮之問曰：「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：吾欲觀於轉附、朝舞，遵海而南，放於琅邪，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？晏子對曰：善哉問也！……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夏諺曰：吾王不遊，吾何以休？吾王不豫，吾何以助？……今也不然，師行而糧食，勞者弗息；睚眦胥讒，民乃作惡；方命虐民，飲食若流；流連荒亡，爲諸侯憂。……景公說，大戒於國，出舍於郊，於是始興發補不足，召太師曰：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！蓋徵招、角招是也。按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爲五聲，徵招、角招蓋韶樂之以音聲高下爲區別之二調。據孟子此說，則韶樂始創

於齊景公，以其納晏嬰之忠諫，發倉廩以補助農民，國中同聲歡慶，故齊太師作此樂以示其君之相悅。孔子爲景公、晏子同時人，宜其適齊而聞此新聲也。其後田氏代齊，蓋接受其樂調而改造其樂之歷史，乃上躋之於舜及陳耳。

『韶樂之真史實雖爲戰國人所抹煞，而上敷之陳敬仲、周穆王，更溯源及禹、湯、夏后啟，而大盛之於虞舜，或又窮極之於帝嚳、黃帝，古矣遠矣，不可以加矣；然戰國時人所改造之歷史，亦爲戰國時人無意中所扶破。史記李斯列傳記其諫逐客書曰：「夫擊甕、叩缶、彈箏、搏髀而歌呼鳴鳴、快耳目者，真秦之聲也；鄭、衛、桑間、昭、虞、武、象者，異國之樂也。今棄擊甕、叩缶而取昭、虞，若是者何也？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「昭」，一作「韶」。是知韶樂當戰國之末，尙與鄭、衛、桑間等同爲「快意當前，適觀」之樂，秦國人所願爲棄其擊甕、叩缶之樂而聽之者。夫鄭、衛之音，樂記所謂「鄭音好濫淫志，……衛音趨數煩志」、「亂世之音也，比於慢」者也；桑間之音，樂記所謂「亡國之音也，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」者也，皆魏文侯所謂「不知倦」之「新樂」也，謂之爲「快意、適觀」良是。若韶樂真出遠古，何得與之爲儕偶？是則韶爲春秋時新聲，又發展於戰國者，質以論語、孟子之言，誠可信也。

『韶爲齊樂，而其影響所及，直使古代音樂史爲之變色，在公元前六世紀至三世紀間所發生之作用、蓋莫與倫比。夫齊地宜桑麻、冠帶衣履天下，女功極技巧，又以濱海有漁、鹽之利，經濟條件既優，文娛活動自有迫切之需要，其質量亦遂有不斷之提高，韶樂之所以盡美盡善，風靡一世，西被乎秦、南暨於楚者以此，談說之士之所以樂爲誇張，必遙託之若干古帝王或直託之天帝者亦以此。此固非拘虛之儒者所能解也』（詳史林雜識初篇葉二七二韶）。

槃謹案韶樂，從來以爲舜樂。顧師指出其本爲齊之大樂；逮田氏代齊，蓋接受其樂調而改造其樂史，使其上躋之於舜及陳，後儒不察，萬口雷同。獨有顧師鉅眼，今發其覆，遂可論定矣。

召魯哀公而徵百宰。

頃承嚴一萍兄寄示其近著牢義補證，謂舊作牢義新釋，其結論凡六點云：『（一）卜辭之「牢」，从牛與从羊爲一字，其含義爲一牛一羊；曰「牢𠂔一牛」爲二牛一羊；（二）「大牢」當如舊說爲一牛一羊一豕之共名；（三）「少牢」亦當如舊說爲一羊一豕之共名；（四）羊豕犬等單名者，當如逸周書世俘所稱爲「小牲」，與「牢」異；（五）「用牢」卽不與他牲相共，如與他牲見於同一條卜辭內者，其用牲之方法必不同；（六）羊豕同用不稱「少牢」、牛羊豕同用不稱「大牢」者，因陳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組等、與「牢」有不同之故』。又引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第二二六七版作補證云：『這一版有「大牢」「牢又一牛」「小牢」「牛」，充分說明四者的不同。「大牢」爲牛羊豕三者並具，「牢又一牛」是二牛一羊，「小牢」是羊豕，「牛」祇是一頭牛而已』（中國文字新六期、頁四一——四四）。

槃案嚴文此論與拙前（『召魯哀公而徵百牢』）注所引舊說，頗有異同。蓋嚴文所據者殷禮、實物；而槃前引之義則經傳中注疏之文，然亦不可以爲無所據而云然。時間、空間不同，則禮俗之類，彼之與此，自不可能無所因革損益。牽彼就此固不可；牽此就彼，亦不可也。

八月二十九日增訂畢。